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1104330098號

主旨：公告糾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第1項後段自89年間即賦予主管機關就再次違法之食品廣告相關業者剝奪其營業資格等加重處罰權限，然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迄今竟未曾落實執行，僅處以與不法業者所獲暴利明顯不成比例的罰鍰，毫無遏阻與懲儆效果等情，衛生福利部洵難辭監督不力之違失案。

依據：110年10月20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